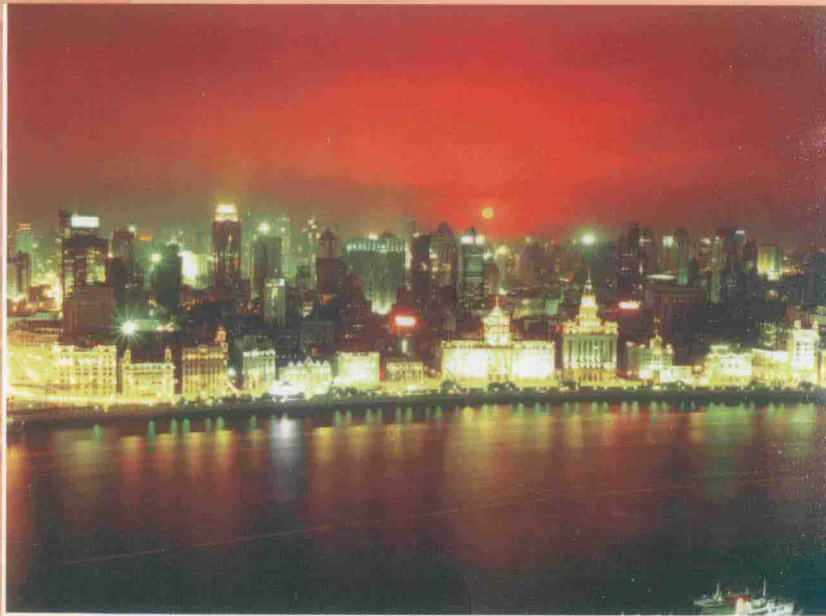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释义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释义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释义/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等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ISBN 978-7-208-14300-5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法律解释-上海 IV. ①D927.510.2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6794 号

责任编辑 汪 娜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封面摄影 忻 文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释义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25 插页 4 字数 108,000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300-5/D·2979

定价 20.00 元

编委会委员

张丽丽 丁 伟 徐 力 刘 平

主 编

陈文佳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朱永康 邢亚飞 寿东来 陈 啸 余晓芳
林 茗 林 烽 屠晓忠 崔 凯 翟 靖

前 言

2016年9月14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与施行,是侨务工作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根本要求,是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和海外统战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是激励广大华侨华人支持参与上海新一轮创新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于积极回应并切实解决好华侨华人关于保护其合法正当权益的诉求,进一步吸引他们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建设,鼓励他们在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的同时,团结引导广大华侨华人同圆共享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立法的目的在于执法和守法。为了配合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

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参与《条例》起草、审查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释义》一书,对《条例》逐条作出符合立法本意的解释,以便本市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侨务部门、侨务工作者、华侨华人、归侨侨眷和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精神,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华侨在本市的合法权益。

《条例》释义由邢亚飞、朱永康、余晓芳、寿东来、陈啸、翟靖、林茗、屠晓忠、林烽等同志起草并集体讨论修改,并经编委会领导审核定稿。

由于时间较紧,编写的内容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2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附录	57
附录一 标准文本	57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	57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58
附录二 审议文件	68
关于《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68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	74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华侨 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8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华侨 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87

附录三 华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修订)	
.....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	
年修订)	96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办法(2010年修订)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节选)	112
上海市区县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	
施细则(节选)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节选)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节选)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选)	12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选)	129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节选)	13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	
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	134
上海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	136
上海市归侨身份确认工作管理办法	141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	145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 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 实施意见	150
白玉兰科技人才基金管理办法	17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 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 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 通知	178
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华侨学生收费标 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81
上海教育委员会、上海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华 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183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 …	185
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 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 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87
华侨申办出入境证件	189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条 为了保护华侨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发挥华侨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侨务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作,是我国外交工作和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这是侨务工作服务大局的聚焦点和着力点。广大华侨华人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丰富的智力资源和广泛的商务网络,在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方面,在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方面,在我国应对国际环境挑战、拓展公共外交、促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友好交往等方面,在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改善外部舆论环境、提升中国形象、增强国家软实力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等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而独特的作用。

《宪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

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明确指出,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

上海是我国重点侨乡之一。据 2011 年上海市侨情调查数据,目前,在海外的上海籍海外侨胞有 102 万,分布在 159 个国家(地区),本市归侨侨眷等侨界人士有 108 万。上海籍海外侨胞具有整体素质高、国际视野宽、科技人才多、影响范围广等特点。海外华侨华人历来是上海的独特优势和宝贵资源,这一群体中蕴藏着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和雄厚科技创新实力,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创中心的人才资源宝库。在本市入选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的近 1 400 位专家中,95% 以上有华侨华人身份;在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大型跨国公司驻沪机构担任高科技领域领军人物、先进学科带头人、高级技术和管理经理人中,相当一部分有华侨华人身份。海外侨商在沪投资企业有 1.5 万余家,约占外资企业总数的 50%。海外华侨华人已成为推动国家建设和上海新一轮创新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海外华侨华人与国内的联系日益紧密,来沪居住、探亲、工作、生活、经贸往来乃至创业等人数不断增加,产生了对其权益进行保护的客观需求和强烈诉求,亟需本市地方立法予以回应。华侨因其定居海外的特殊身份,具有不同于国内一般公民和本市一般市民的特点和需求,其在本

市工作学习、居住生活中确实有许多权益容易受到忽视甚至受到侵犯。开展华侨权益保护地方立法,既是依据《宪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以法治思维做好侨务工作的需要,也是最大程度上助力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需要。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立法,不仅有利于积极回应并切实解决华侨在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诉求,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法制保障,而且也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他们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建设,鼓励他们在服务国家和上海发展战略的同时,共享祖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对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圆共享中国梦的巨大合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外国定居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华侨概念的界定。

本条例的适用对象是华侨。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同时,该通知也对华侨在国外“定居”的界定作了明确,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2)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

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视为华侨;(3)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此外,由于侨务工作的对象,包括华侨、外籍华人和归侨、侨眷,而华侨与外籍华人、归侨、侨眷之间又有着紧密的关联性。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对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界定也作了明确: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华侨权益保护应当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华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华侨权益平等保护原则的规定。

华侨虽然定居在国外,但仍是中国公民,既应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也应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党和国家侨务工作“一视同

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基本原则,对华侨权益保护应当与中国公民一视同仁,予以平等保护。

华侨虽为中国公民,但其长期定居国外,这种国籍地与居住地的实际分离,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现实生活中将华侨比照“外国人”对待,或是在实际上产生了对于华侨权益的保护处于一种不平等的状态。在本条例中强调对华侨权益保护遵循平等保护的原则,实际上是为华侨在本市投资、就业、生活等各方面权益保护营造一种平等的法制环境。一方面,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成熟完善。要保护好华侨的事业发展权益、投资权益,服务侨资企业转型发展,已不能单纯依靠优惠政策,而应着力创造更加公正公平的投资创业环境,体现对其合法投资权益的平等保护。比如,通过法制建设、制度设计、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创业环境、关注在沪华侨投资创业群体对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诉求、帮助侨资企业解决在转型发展、创新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引导华侨积极履行公民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将追求自身事业发展与参与国家和本市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为深化改革发展献计出力。另一方面,对于华侨在本市投资、就业、生活中,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教育的权利、获得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障的权利、获得社会救助的权利以及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救济的权利等,也应当依法予以平等保护。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

市、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鼓励华侨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建设,为华侨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华侨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华侨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在本市居住、生活提供便利,做好华侨权益保护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各级政府、侨办及有关部门在华侨权益保护中的职责规定。

本条对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华侨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了三个层面的规定:

第一,市和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地方政府,均负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侨务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切实保护华侨在本市的合法权益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侨务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以及好华侨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市和区人民政府侨办的职责。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府办[2009]76号)的相关规定,政府侨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关于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督促检查落

实情况;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侨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在侨务工作中应加强研究引进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指导、推动侨务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为侨资企业、归侨侨眷企业和来沪发展华侨、华人的服务工作;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在境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贫困归侨、侨眷的服务工作;指导开展在本市居住、生活、工作的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中的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负责侨务信访工作;指导开展对海外华侨华人重点人士和华裔新生代代表人士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对海外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联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上述规定明确了政府侨务部门是政府专司侨务工作的办事机构,是依法开展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三,市和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华侨在本市的居住、生活、投资等行为,与房地产、社保、公积金、工商、税务、教育等相关部门密切相关。维护华侨在本市的这些相关合法权益也是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所在。本条对本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作了概括性规定。在华侨权益保护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鼓励

华侨参与本市经济社会建设,为其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广大华侨拥有的雄厚经济实力、丰富智力资源和广泛商务网络的优势,促进社会经济结构调整。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华侨权益保护工作经费保障的规定。

侨务工作专项经费,是指由财政部划拨的专项用于保障侨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款项。2011年修订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包括市、区、乡镇政府)应当将侨务工作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侨务工作面广量大,在侨务经济科技工作、海外联谊工作、侨务文化、宣传和华文教育工作、国内侨务工作方面,都涉及华侨权益保护的内容。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本市创新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大量华侨华人来沪投资创业、工作学习和居住生活,成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因其是华侨华人身份的特殊性,产生很多不同于一般国内公民的正当合法的利益诉求。本市政府各级侨务部门都建立了不同层次的维权工作机制,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团、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建立起市、区、街道(镇)、社区四级涉侨维权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通过做好法律咨询、侨务信访,解决涉